

证券代码：838577

证券简称：杰鑫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已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辉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购买固定资产400万元，购买原材料700万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购买固定资产方案，超出原预计的购买固定资产金额

2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时公司未能及时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议并公告，但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补充披露《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1)及相关说明公告，现予以补充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房屋用作武汉分公司的经营场所，金额为 422 万元，该厂房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二路与高新五路交汇处光谷新动力工业园 14 栋 4 楼，购买时未能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孙雯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理购买武汉分公司厂房的不动产登记时，以其个人资金垫付了该厂房的相关契税、印花税及不动产登记费用共 163,421.90 元，该情形实质上构成了其对公司的关联借款。该关联交易发生时未能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审议情况：董事孙雯为本议案交易对手方，董事杨雷及董事李晓

辉为孙雯的一致行动人，三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三）不动产登记时的相关税费凭证。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